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 至 2025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 (撮要版)

一、新方案的總體目標：

完善托育服務的供應及分配制度，回應社會的需求，構建托育質素水平的標準規範及提供相關專業培訓，協同家長參與，保障幼兒的照顧安排切合其身心成長與發展需要。

二、新方案的規劃目標：

- (一) 維持托額的適度供應：包括訂定托額供應數量目標為 3 歲以下人口的 50%；確保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 2 歲幼兒入托需要，並適當調整各年齡組的托額供應；持續檢視各類服務的配置需要，適時作出調整。
- (二) 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包括繼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並納入恆常申請機制；優化一般招收幼兒程序指引，完善受資助托兒所資訊發佈工作，確保家長能在資訊全面的情況下選擇合適的托育服務。
- (三) 支持托兒所提升質素水平：包括透過運作手冊、評鑑計劃、危機應對機制等支持托兒所完善內部運作安排；支持現職托育人員考取專業技能資格，持續提升托兒所及服務人員的專業水平；確保幼兒在托兒所內能夠接受符合其成長發展需要的照顧及培育服務。
- (四) 支持家庭為幼兒提供適切的照顧：包括與托兒所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提供培育幼兒及促進親子互動的資訊和資源，支援家庭發揮親職效能。

三、規劃時限：

2023 至 2025 年

四、執行方案與具體措施：

(請見後頁附表)

五、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

設有年度評檢(每年)及三年總結(2025 年完結)，以定期監察方式，透過客觀的實證資料，以及托兒服務和社會發展情況，適時對新方案內容進行調整及更新，促進新方案在回應托兒服務需要和社會發展方面的效能。

附表：執行方案與具體措施

| 規劃目標 | 執行方案名稱 | 具體措施 |
|-----------------|-------------------------------|--|
| 1. 維持托額的適度供應 | 1.1 明確托兒所托額供應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托額供應在 3 歲以下人口的 50%。 - 每年評估“3 歲以下人口 50%作托額供應目標”的適用性，並作倘需的調整。 |
| | 1.2 確保 2 歲托額供應充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統計出生人口及托額需求情況，協調受資助托兒所提供充足的 2 歲托額。 |
| | 1.3 優化歲組供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統計出生人口及托額需求情況，協調受資助托兒所規劃各年齡歲組的托額供應。 |
| | 1.4 檢視托兒所各類服務配置的優化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托額分配（包括多元服務、共融服務、區域配置等分佈）進行分析，研判托額的區域需求及可能的調節方案。 |
| 2. 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 | 2.1 繼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持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
| | 2.2 完善弱勢家庭申請服務機制及服務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檢視及評估弱勢優先制度的執行情況，並對申請機制及服務範圍等安排適時作出調整。 - 將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制度納入恆常申請機制。 |
| | 2.3 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分析及評估現行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程序的適用性，並作倘需的調整。 - 制訂措施完善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資訊發佈的工作。 |
| 3. 支持托兒所提升質素水平 | 3.1 支援受資助托兒所制定發展目標及構建標準規範體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制訂個別化運作手冊，在規劃期內完成制訂的托兒所數目不少於 50%。 - 支持受資助托兒所制訂短、中期發展目標（如：年度計劃、3 至 5 年中長期發展計劃），並落實執行及評估成效。 |
| | 3.2 繼續推展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動全部受資助托兒所每年進行自評。 - 每年安排不少於 3 間受資助托兒所進行外評。 |
| | 3.3 繼續執行“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實施培育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全面使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並為每個活動室規劃及執行每年不少於 108 個資源套活動。 |

| | | |
|--------------------------|-----------------------------------|--|
| | 3.4 加強業界的互動與協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推動托兒所開展在執行照顧及培育活動方面的經驗交流，促進互相學習和共同成長。 |
| | 3.5 完善托兒所應對各種危機的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托兒所因應包括疫情在內各種可能的危機狀況，按權限部門的指引執行相關工作。 - 預視各種危機狀況，制訂合適預案，並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分享、交流或演練。 |
| | 3.6 支持托兒所人員完成專業培訓及取得職務相關證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評估托育人員的培訓需要，持續為托育人員開辦與職務相關的培訓。 - 為受資助托兒所編制內的幼兒導師助理提供考取與工作範疇相關證照的培訓，累計名額不少於有關人員總數的 70%。 |
| | 3.7 制訂受資助托兒所托育人員嘉許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方案，推動托兒所業界對在托兒所照顧、培育能力或其他方面表現出色，或對長期服務人員作出嘉許。 |
| 4. 支持家庭為幼兒提供適切的照顧 | 4.1 促進親子互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措施促進托兒所舉辦親子活動、開展家長講座/培訓等。 - 在托兒所試行個別化家所合作計劃，支持家庭提升幼兒照顧功能，維持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 - 推動托兒所實施親子共讀計劃。 |
| | 4.2 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及培育幼兒的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透過多元化的方式，向家庭照顧者提供及更新與家庭照顧相關的資訊，方便家長參考應用。 - 與相關部門合作，持續開展幼兒成長發展需要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 | 4.3 優化托兒所活動空間和設備的運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有條件的托兒所善用其空間和設備，支援家長的育兒需要。 |